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国庆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华清博广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宝山鑫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1,500万元的借款展期，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、黄福胜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